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巫山县巫峡镇高唐街道**

**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**

渝府〔2018〕17号

巫山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巫峡镇高唐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巫山府文〔2018〕1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调整巫峡镇、高唐街道行政区域范围。巫峡镇所辖高唐组团已建成区域和龙潭沟区域划归高唐街道管辖。调整后，巫峡镇与高唐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东起平湖桥与龙潭沟公路交点，向西沿龙潭沟公路、边坡土路至人行梁子，经人行梁子山脊、新农山庄加油站南侧围墙及其延长线，至与103省道交点；北起新农山庄加油站南侧围墙延长线与103省道交点，向南沿103省道至三县煤矿所在地，沿三县煤矿北侧围墙、西侧围墙、南侧围墙，三县煤矿、云顶小区连接围墙，云顶小区北侧围墙，云顶小区、公交场站等已建成区西侧围墙，公交场站南侧围墙及其延长线，至与103省道交点；其余行政区域界线保持不变。巫峡镇政府、高唐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29日